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台灣自然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森新媒體訂立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據此，台灣自然美同意委聘東森新媒體製作、發佈及廣播廣告及組織媒體活動，旨在提升「自然美」品牌形象及增加此品牌的公眾知名度。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台灣自然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森健康訂立東森健康採購協議，據此，台灣自然美可不時向東森健康批量採購產品（例如保健品），以向終端客戶轉售。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台灣自然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森得易購訂立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據此，台灣自然美授權東森得易購向終端客戶銷售目標產品及使用相關宣傳材料，並負責提供目標產品。東森得易購負責製作透過各種渠道將予廣播、傳播及／或發佈之相關節目及／或廣告，並透過該等渠道向終端客戶推銷及銷售目標產品。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自然美中國（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Strawberry訂立Strawberry服務協議，據此，自然美中國將在Strawberry服務協議之有效期內向Strawberry提供Strawberry服務，以收取服務費。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台灣自然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森天美仕訂立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據此，東森天美仕可不時批量採購台灣自然美產品（例如保健品、護膚品及化妝品）及台灣自然美將按相關零售價之若干折扣向東森天美仕出售該等產品，以由東森天美仕進行轉售。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a)東森新媒體、東森健康、東森得易購、Strawberry及東森天美仕透過遠東倉儲航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或保經(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互為關連，及(b)先前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均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故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將先前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合併計算乃屬適當。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上限及先前協議之歷史交易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0.1%但低於5%，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A. 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台灣自然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森新媒體訂立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遠東倉儲航運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東森國際為擁有遠東倉儲航運100%股權之股東。由於東森新媒體為東森國際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東森國際直接擁有其約93.9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東森新媒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台灣自然美；及 (ii) 東森新媒體
主旨事項	台灣自然美同意委聘東森新媒體製作、發佈及廣播廣告及組織媒體活動，旨在提升「自然美」品牌形象及增加此品牌的公眾知名度。
交易性質	台灣自然美可不時指示東森新媒體開展廣告項目。訂約方將適時分別協定各個特定廣告項目之時間、方式及費用。
定價	東森新媒體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價格的若干折扣。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年度上限

根據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之條款，有關於其期限（即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台灣自然美向東森新媒體應付之費用上限為新台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509,645港元）。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達致：

- (i) 台灣自然美於同期的營銷計劃及活動；及
- (ii) 台灣自然美於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期限內預期向東森新媒體購買之廣告量。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東森新媒體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運營互聯網新聞媒體、廣告銷售及製作音頻及視頻。其為台灣首間社群新聞網站。

台灣自然美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及(ii)提供美容護理及水療服務以及相關培訓服務。

B. 東森健康採購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台灣自然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森健康訂立東森健康採購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遠富可直接或間接控制東森國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遠富被視為東森國際之控股公司。由於東森健康為遠富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遠富間接擁有其9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東森健康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東森健康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東森健康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台灣自然美；及 (ii) 東森健康
交易性質	於東森健康採購協議期限內，台灣自然美可不時向東森健康批量採購產品（例如保健品），以向終端客戶轉售。
定價	相關市場零售價之若干折扣。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歷史交易金額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健康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訂立先前東森健康採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屆滿），其條款與東森健康採購協議類似。預期先前東森健康採購協議項下將不會錄得商品採購金額。

年度上限

根據東森健康採購協議之條款，有關於其期限（即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根據東森健康採購協議將予採購之商品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2,548,225港元）。上限乃基於東森健康採購協議項下之預計商品採購金額達致。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東森健康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保健品。

台灣自然美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及(ii)提供美容護理及水療服務以及相關培訓服務。

C. 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台灣自然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森得易購訂立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森得易購作為東森國際之附屬公司於東森國際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內合併入賬，乃由於東森國際於相關期間內可直接或間接控制東森得易購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東森國際不再直接或間接控制東森得易購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而自此，東森得易購概無且將不再作為東森國際之附屬公司於東森國際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內合併入賬。

然而，由於(a)東森國際直接或間接持有東森得易購合共約25.87%股權；(b)東森得易購之一名董事會成員（即廖尚文先生）亦為東森國際之主席；(c)遠東倉儲航運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東森國際為擁有遠東倉儲航運100%股權之股東；(d)東森得易購之副董事長（即趙世亨先生）為保經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其持有22.76%之已發行股份；(e)東森得易購之一名董事會成員（即雷倩博士）亦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f)東森得易購之財務副總裁（即林淑華女士）亦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g)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與本公告所披露之其他交易於同日訂立，故此，董事認為將東森得易購自願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屬適當，且須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因此，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i) 台灣自然美；及
(ii) 東森得易購
- 主旨事項** 台灣自然美所製造、分銷或銷售之若干產品及台灣自然美所提供之服務，將由東森得易購根據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挑選為其向終端客戶推廣及出售之產品或服務（「**目標產品**」）。
- 交易性質** 台灣自然美授權東森得易購向終端客戶銷售目標產品及使用相關宣傳材料，並負責提供目標產品。
- 東森得易購負責製作透過各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電視、網絡、產品手冊、刊物、手機、報紙、電台及直郵）廣播、傳播及／或發佈之相關節目及／或廣告，並透過該等渠道向終端客戶推銷及銷售目標產品。
- 東森得易購根據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透過銷售目標產品向終端客戶收取之所得款項（於扣除相關費用、佣金及銷售成本後）將正式支付台灣自然美（「**所得款項淨額**」）。
- 費用及佣金** 就透過網絡出售之目標產品而言：
- (a) 台灣自然美將按相關銷售所得款項之3%向東森得易購支付銷售佣金；及
- (b) 鑒於東森得易購將不時組織營銷活動，台灣自然美將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出售的該等目標產品按相關銷售所得款項之2%向東森得易購額外支付營銷贊助費。
-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歷史交易金額

台灣自然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與東森得易購訂立先前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屆滿），其條款與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類似。根據先前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實際應付之合共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新台幣5,299,508元（相當於約1,350,434港元）。

年度上限

根據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於其期限（即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應付之合共所得款項淨額上限為新台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10,192,901港元）。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達致：

- (i) 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歷史交易金額；
- (ii) 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項下目標產品之預計銷售；及
- (iii) 從上文第(ii)段所述款項扣除的預計費用、佣金及銷售成本。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東森得易購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在台灣從事透過電視購物及電子商務分銷商品。其為台灣首間電視購物公司。

台灣自然美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及(ii)提供美容護理及水療服務以及相關培訓服務。

D. Strawberry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自然美中國（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Strawberry訂立Strawberry服務協議。

如上文「C.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一節所披露，董事自願將東森得易購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a)Strawberry為東森得易購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東森得易購間接擁有其76%股權及(b)Strawberry服務協議乃與本公告所披露之其他交易於同日訂立，故此，董事認為將Strawberry自願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屬適當，且須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Strawberry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Strawberry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自然美中國；及 (ii) Strawberry
主旨事項	自然美中國將在Strawberry服務協議之有效期內向Strawberry提供Strawberry服務，以收取服務費。

交易性質

於自然美中國提供Strawberry服務的期間：

- (a) 訂約方將積極展開合作，旨在釐定（及自然美中國將擁有酌情權以就下列事項作出最終決定）在自然美網站展示之Strawberry商品的特定物品、價格及展示方式；
- (b) 自然美中國將提供Strawberry服務，旨在推動及／或促使客戶在自然美網站下達Strawberry商品的採購訂單（「採購訂單」）及支付採購價格；
- (c) 自然美中國將於收到採購訂單後即時將採購訂單轉交Strawberry。於收到自然美中國的採購訂單後，Strawberry將即時根據採購訂單包裝訂購的Strawberry商品並按訂約方相互協定之方式交付客戶；
- (d) 自然美中國將透過客戶在自然美網站使用的付款服務代表Strawberry向客戶收取在自然美網站所採購Strawberry商品的採購價；及
- (e) 自然美中國將於扣除服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後，根據Strawberry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Strawberry退還所收取的採購價。

服務費

自然美中國有權收取服務費。就Strawberry接納的每個採購訂單而言，自然美中國將按於採購訂單日期Strawberry網站所示所採購Strawberry商品的物品總價的協定百分比收取服務費。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年度上限

根據Strawberry服務協議之條款，Strawberry於其期限（即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該協議向自然美中國應付之服務費上限為新台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764,468港元）。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達致：

- (i) 終端客戶於Strawberry服務協議期限內在自然美網站訂購之Strawberry商品之物品估計總價；及
- (ii) 服務費之協定費率。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Strawberry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透過互聯網銷售國際知名皮膚護理及美容產品。

自然美中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各類商品。

E. 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台灣自然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森天美仕訂立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東森天美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然而，由於(a)東森天美仕之一名董事會成員（即趙世亨先生）為保經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其持有22.76%已發行股份；及(b)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乃與本公告所披露之其他交易於同日訂立，故此，董事認為將東森天美仕自願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屬適當，且須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台灣自然美；及 (ii) 東森天美仕
交易性質及定價	於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期限內，東森天美仕可不時向台灣自然美批量採購台灣自然美產品（例如保健品、護膚品及化妝品）及台灣自然美將按相關零售價之協定折扣向東森天美仕出售該等產品，以由東森天美仕進行轉售。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歷史交易金額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天美仕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簽署先前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屆滿），其條款與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類似。東森天美仕根據先前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作出之採購總額預計約為新台幣972,900元（相當於約247,917港元）。

年度上限

根據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之條款，有關東森天美仕於其期限（即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所作出之採購金額上限合共為新台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1,274,113港元）。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達致：

- (i) 東森天美仕根據先前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所作出之採購之歷史金額；
- (ii) 東森天美仕於其期限根據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所作出之採購之預計金額；及
- (iii) 所採購之產品價格變動。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東森天美仕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各種商品之批發及零售。

台灣自然美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及(ii)提供美容護理及水療服務以及相關培訓服務。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保經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遠東倉儲航運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截止後，遠東倉儲航運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東森國際（擁有遠東倉儲航運100%股權之股東）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專注於台灣媒體、虛擬零售、房地產及娛樂內容製作之多家公司權益。就董事所深知，東森國際希望利用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網絡及資源，以協助擴大本集團之業務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董事認為，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及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提供一個框架，以(a)令本集團透過東森得易購及東森天美仕成熟的銷售渠道出售「自然美」產品及(b)透過利用東森得易購及東森天美仕的營銷專業知識推廣「自然美」品牌及產品。因此，訂立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及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乃本集團進一步擴大業務及增加銷售之機會。

董事認為，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提供一個框架，以透過利用東森新媒體的營銷專業知識推廣「自然美」品牌及產品。因此，訂立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乃本集團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增加銷售之機會。

董事認為，Strawberry服務協議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框架，以利用其現有客戶基礎及銷售網絡推廣Strawberry商品，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而不會產生大量額外成本。

董事認為，東森健康採購協議提供一個框架，以令本集團按折扣價採購本集團現時並無內部能力生產但須向終端客戶出售之產品，作為其中一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如保健品），從而降低本集團的採購成本並有助於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及訂立，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Strawberry服務協議除外）。基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各自之定價安排及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董事會對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表現所進行之評估及與該等協議之相關交易對手方所展開之磋商，本公司將考慮於各協議屆滿後續訂該等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a)製造及銷售護膚產品、美容產品、香薰產品、保健品及化妝品等各式各樣產品，及(b)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水療服務以及肌膚護理顧問及美容培訓。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於本公告日期前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即先前協議），由於先前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協議構成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悉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由於(a)東森新媒體、東森健康、東森得易購、Strawberry及東森天美仕透過遠東倉儲航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或保經（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互為關連，及(b)先前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均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故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將先前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合併計算乃屬適當。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上限及先前協議之歷史交易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0.1%但低於5%，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雷倩博士、潘逸凡先生、陸瑜民女士及林淑華女士為由東森國際提名的董事，故此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雷倩博士、潘逸凡先生、陸瑜民女士及林淑華女士各自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董事認為，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東森健康採購協議及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收入性質，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交易」之定義，且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規定。

董事認為Strawberry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Strawberry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訂立Strawberry服務協議並不構成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東森健康採購協議、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Strawberry服務協議及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
「本公司」	指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森健康」	指	東森健康生醫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東森健康採購協議」	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健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商品採購協議
「東森得易購」	指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	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得易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產品代銷協議
「東森天美仕」	指	東森天美仕直銷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	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天美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產品採購協議
「東森國際」	指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東森新媒體」	指	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	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新媒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項目合作協議
「遠富」	指	遠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遠東倉儲航運」	指	遠東倉儲航運（巴拿馬）股份有限公司，於巴拿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保經」	指	保經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自然美中國」	指	自然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自然美網站」	指	由自然美中國擁有及營運域名為 http://strawberrynet.nblife.com 之網站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就本公告而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協議」	指	先前東森健康採購協議、先前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及先前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
「先前東森健康採購協議」	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健康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訂立條款與東森健康採購協議相類似之商品採購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屆滿）
「先前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	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得易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訂立條款與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相類似之產品代銷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屆滿）
「先前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	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天美仕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訂立條款與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相類似之產品採購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屆滿）
「服務費」	指	自然美中國根據Strawberry服務協議向Strawberry提供Strawberry服務之服務費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rawberry」	指	Strawberry Cosmetics (Greater China)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rawberry商品」	指	Strawberry在Strawberry網站出售之各種商品，包括但不限於護膚品、彩妝及護髮產品、香水、男士古龍水及健康食品

「Strawberry服務協議」	指	Strawberry與自然美中國就提供Strawberry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服務協議
「Strawberry服務」	指	自然美中國將透過自然美網站向Strawberry提供有關營銷及銷售Strawberry商品之服務，包括(a)商品展示及銷售、商品搜索、採購訂單生成、交易管理、付款及客戶服務提升；及(b)增加商品曝光率、整合品牌營銷、營運及銷售培訓
「Strawberry網站」	指	由Strawberry擁有及營運域名為http://www.strawberrynet.com之網站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台灣」	指	中華民國（台灣）
「台灣自然美」	指	自然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台灣證券交易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雷倩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雷倩博士及潘逸凡先生；非執行董事蕭文聰先生、陸瑜民女士、林淑華女士及陳守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瑞隆先生、盧啓昌先生及楊世緘先生組成。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匯率為1.00港元兌新台幣3.9243元，惟僅供表述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